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及延長與該等基金投資有關的期限

ASIA FUND LPA 之修訂及 ASIA FUND 之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修訂本(Asia Fund LPA)，以修訂 Asia Fund LPA，以令 Asia Fund 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FINTECH FUND LPA 之修訂及 FINTECH FUND 之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以修訂 Fintech Fund LPA，以令 Fintech Fund 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限合夥人為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私有化華融投資及其股份撤銷上市後，有限合夥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修訂本(Asia Fund LPA)及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乃由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修訂本須相互合併。由於有關該等修訂本之最高合計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修訂本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ASIA FUND LPA之修訂及ASIA FUND之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修訂本(Asia Fund LPA)，以修訂Asia Fund LPA並延長Asia Fund之期限，以令Asia Fund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Asia Fund LPA之條款

Asia Fund LP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sia Fund之名稱	BOCOMI Hermitage Asia Fund LP
訂約方	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初始有限合夥人，其於簽立Asia Fund LPA後從Asia Fund撤回；及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Asia Fund之期限	初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4年，包括截至初始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止的初始期間(「投資期(Asia Fund)」)及自初始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至初始截止日期滿第四週年的期間(「撤回期(Asia Fund)」)。根據Asia Fund LPA之條款，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Asia Fund之期限已於撤回期(Asia Fund)屆滿後予以延長一年(「首次延期(Asia Fund)」)。

Asia Fund的資金規模

普通合夥人預期Asia Fund的目標資金規模為24,999,996美元(相當於約194,999,968.80港元)；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乃按其相應資本承擔為基準而作出。

有限合夥人對 Asia Fund的出資

有限合夥人作出的出資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乃由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重點

Asia Fund將其有限合夥人的所有出資投資於收購有限合夥人於Healthcare Fund的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Asia Fund及普通合夥人為聯合普通合夥人。Healthcare Fund的唯一目的為認購或收購醫健通的若干股份。

認購費

普通合夥人已豁免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認購費。

管理費

初始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於整個投資期(Asia Fund)出資額的5%及普通合夥人不得收取撤回期(Asia Fund)及首次延期(Asia Fund)的任何管理費。

分派

於扣除Asia Fund的成立及營運開支及代繳相關稅款後，歸屬於Asia Fund投資的所得款項應先按其各自出資額的比例分派予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後於各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攤，並按以下方式進行分派：

首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取相當於其出資額100%的累計分派為止；

其次，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已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的全部管理費及認購費(如有)為止；及

最後，至於剩餘所得款項，8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轉讓Asia Fund的權益 有限合夥人可隨時將其於Asia Fund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無須獲得普通合夥人的同意。

由於Asia Fund過往及現時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故Asia Fund的財務業績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修訂本(Asia Fund LPA)之條款

修訂本(Asia Fund LP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Asia Fund LPA條款之
主要修訂** 於首次延期(Asia Fund)屆滿後，Asia Fund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由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持有Asia Fund全部權益合計超過50%之有限合夥人批准。

除修訂本(Asia Fund LPA)作出之修訂外，Asia Fund LPA的所有條文仍然有效。

同意延長Asia Fund之期限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將Asia Fund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兩(2)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延期(Asia Fund)**」)。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不會於首次延期(Asia Fund)及第二次延期(Asia Fund)期間內就其對Asia Fund的持續管理收取任何管理費。

由於Asia Fund將繼續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故Asia Fund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FINTECH FUND LPA之修訂及FINTECH FUND之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以修訂Fintech Fund LPA並延長Fintech Fund之期限，以令Fintech Fund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Fintech Fund LPA之條款

Fintech Fund LP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Fintech Fund之名稱	BOCOMI Hermitage Fintech Fund LP
訂約方	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初始有限合夥人，其於簽立Fintech Fund LPA後從Fintech Fund撤回；及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Fintech Fund之期限	初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4年，包括截至初始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止的初始期間(「 投資期(Fintech Fund) 」)及自初始截止日期滿第三週年至初始截止日期滿第四週年的期間(「 撤回期(Fintech Fund) 」)。根據Fintech Fund LPA之條款，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Fintech Fund之期限已於撤回期(Fintech Fund)屆滿後予以延長。
Fintech Fund的資金規模	普通合夥人預期Fintech Fund的目標資金規模為34,999,995美元(相當於約272,999,961港元)；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乃按其相應資本承擔為基準而作出。
有限合夥人對Fintech Fund的出資	有限合夥人作出的出資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乃由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重點

Fintech Fund將其有限合夥人的所有出資投資於收購有限合夥人於Global Fintech Fund之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Fintech Fund及普通合夥人為聯合普通合夥人。Global Fintech Fund的唯一目的為認購或收購壹賬通的若干股份。

認購費

普通合夥人已豁免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認購費。

管理費

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於整個投資期(Fintech Fund)出資額的5%，普通合夥人不得收取撤回期(Fintech Fund)及首次延期(Fintech Fund)的任何管理費。

分派

於扣除Fintech Fund的成立及營運開支及代繳相關稅款後，歸屬於Fintech Fund投資的所得款項應先按其各自出資額的比例分派予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後於各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攤，並按以下方式進行分派：

首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取相當於其出資額100%的累計分派為止；

其次，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已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的全部管理費及認購費(如有)為止；及

最後，至於剩餘所得款項，8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轉讓Fintech Fund的權益

有限合夥人可隨時將其於Fintech Fund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無須獲得普通合夥人的同意。

由於Fintech Fund過去及現在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故Fintech Fund的財務業績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的條款

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Fintech Fund LPA 條款的修訂 於首次延期(Fintech Fund)屆滿後，Fintech Fund的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由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持有Fintech Fund全部權益合計超過50%之有限合夥人批准。

除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作出的修訂外，Fintech Fund LPA的所有條文仍然有效。

同意延長Fintech Fund之期限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將Fintech Fund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兩(2)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延期(Fintech Fund)**」)。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不會於首次延期(Fintech Fund)及第二次延期(Fintech Fund)期間內就其對Fintech Fund的持續管理收取任何管理費。

由於Fintech Fund將繼續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故Fintech Fund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江帆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普通合夥人已經並將繼續完全控制Asia Fund及Fintech Fund各自的業務及事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江帆、其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ASIA FUND及FINTECH FUND之資料

Asia Fund

Asia Fund的投資目的為通過Healthcare Fund收購並持有醫健通的權益，該公司為一家間接控制深圳平安醫療健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醫療服務平台運營)全部股權的非上市公司。

Asia Fund的投資重點及策略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互相補充。對Asia Fund的持續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醫療及健康保險領域數字化方面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Fund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24,999,996美元(相當於約194,999,968.80港元)，其中約38%乃由有限合夥人出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Asia Fund的資產淨值為4,750,000美元(相當於約37,050,000港元)，其中約38%(相當於約1,805,000美元(相當於約14,079,000港元))初步認定為歸屬於有限合夥人對Asia Fund的出資。

Asia Fun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收市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平均年回報率為約-11%。

Fintech Fund

Fintech Fund的投資目的為透過Global Fintech Fund收購並持有壹賬通的權益，而該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8)。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銀行解決方案、數字保險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從而幫助加快有關金融機構的數字化進程。

Fintech Fund的投資重點及策略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互相補充。對Fintech Fund的持續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金融機構運營數字化方面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ntech Fund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34,999,995美元(相當於約272,999,961港元)，其中約27.14%乃由有限合夥人出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Fintech Fund的資產淨值為271,846美元(相當於約2,120,398.80港元)，其中約27.14%(相當於約73,786.77美元(相當於約575,536.82港元))初步認定為歸屬於有限合夥人對Fintech Fund的注資。

Fintech Fun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收市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平均年回報率為約-15%。

該等修訂本之理由及裨益

Asia Fund LPA之修訂及Asia Fund之延期

截至目前，Asia Fund透過Healthcare Fund進行的相關投資，即醫健通仍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普通合夥人尚未識別合適的機會變現及退出其於醫健通的間接投資。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醫健通的間接權益僅佔小部分股權，即使本集團現在收到醫健通股份的實物分派，於協商出售股份時，亦可能因缺乏流動性及控制權而面臨重大折讓。因此，本集團認為Asia Fund繼續存在屬可行，讓本集團等待醫健通上市，或者由普通合夥人尋找及磋商更有利的退出交易，以獲得醫健通相對較大的股權。

普通合夥人於第二次延期(Asia Fund)期間無權收取任何管理費，此亦意味著本集團於延期Asia Fund時產生的額外費用極少。

Fintech Fund LPA之修訂及Fintech Fund之延期

隨著壹賬通業務所在的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大流行病控制措施後重新啟動，本集團認為壹賬通的業務及股價最終會恢復。與其讓Fintech Fund現在到期而導致壹賬通的相關股份於其股價處於低位時立即變現，本集團認為讓Fintech Fund繼續存在屬可行，以便其可等待合適的機會，以較高價值變現壹賬通的股份。

普通合夥人於第二次延期(Fintech Fund)期間無權收取任何管理費，此亦意味著本集團於延期Fintech Fund並等待有關機會時產生的額外費用極少。

董事會認為，修訂本(Asia Fund LPA)及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之條款各自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限合夥人為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私有化華融投資及其股份撤銷上市後，有限合夥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修訂本(Asia Fund LPA)及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乃由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修訂本須相互合併。由於有關該等修訂本之最高合計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修訂本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本(Asia Fund LPA)」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簽立的有限合夥協議修訂本及延長期限同意書，據此(a)對Asia Fund LPA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及(b) Asia Fund LPA之期限獲延長
----------------------	---	--

「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簽立的有限合夥協議修訂本及延長期限同意書，據此(a)對Fintech Fund LPA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及(b) Fintech Fund LPA之期限獲延長
「該等修訂本」	指	(a)修訂本(Asia Fund LPA)及其項下 Asia Fund LPA 條款之修訂及 Asia Fund之延期；及(b)修訂本(Fintech Fund LPA)及其項下 Fintech Fund LPA 條款之修訂及 Fintech Fund之延期之統稱
「Asia Fund」	指	BOCOMI Hermitage Asia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Asia Fund LPA」	指	由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獲豁免合夥協議，以規管Asia Fund之條款，經(a)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附函；及(b)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附函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tech Fund」	指	BOCOMI Hermitage Fintech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Fintech Fund LPA」	指	由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獲豁免合夥協議，以規管Fintech Fund之條款，經(a)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附函；及(b)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附函補充
「普通合夥人」	指	Hermitag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Asia Fund及Fintech Fund之唯一普通合夥人
「Global Fintech Fund」	指	BOCOMI Hermitage Global Fintech Fund LP，其中，Fintech Fund為唯一有限合夥人，而普通合夥人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其唯一目的為認購或收購壹賬通若干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健通」	指	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Healthcare Fund」	指	BOCOMI Hermitage Healthcare Fund LP，其中，Asia Fund為唯一有限合夥人，而普通合夥人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其唯一目的為認購或收購醫健通若干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其後由本公司私有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撤銷上市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項與秋，分別與普通合夥人設立Asia Fund及Fintech Fund，且分別於簽立Asia Fund LPA及Fintech LPA後撤回Asia Fund及Fintech Fund之個人

「有限合夥人」	指	Advance Eagl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壹賬通」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就Asia Fund及Fintech Fund各自而言，基金就其投資所收取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利息、出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收入或資本性質的項目，扣除基金開支及其他負債或因此而預留之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